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1年4月30日